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66號

原　　告　嘵鈞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鈞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廷瑋律師

　　吳鎧任律師

　　鄭猷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陸學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加盟契約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請請求確認兩造間民國108年5月3日簽訂加盟契約之契約關係存在，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因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利益客觀上不能核定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